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最新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导言

1. 2018 年 2 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启动了一项改革进程，以改变人居署的治理以及战略重点和实质性重点，其基础是以下四大支柱：

- (a) 新的治理架构；
- (b) 制定新的战略计划；
- (c) 内部变革进程；
- (d) 组织结构调整。

2. 新的治理架构是根据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39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 2020-2023 年期间的新战略计划，人居署启动了内部变革进程。

3. 人居署积极投身于落实第四个支柱，即组织结构调整，以便更好地履行其任务，支持会员国和发展伙伴努力在地方、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不让任何人和任何地方掉队。

二、 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

4. 人居署总部的新组织结构已提交执行局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会议续会。2020 年 1 月，人居署工作人员被横向重新分配到新结构内的各个组织单位中。迄今为止，主要由于财政资源有限，这项工作仅限于在人居署总部任职的工作

* HSP/EB.2020/19。

人员。优化新结构所需的额外人员配置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业务的迫切需要而定。

5.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仍然不足，无法支持充分落实执行局核准的人居署组织结构所需的人员配置水平。

三、 人居署的区域架构

A. 区域改革

6. 新组织结构的全面落实还涉及审查和改革人居署在总部以外地点的派驻（“区域架构”）。

7. 区域改革的一项关键原则就是让人居署最有效地支持会员国动员起来采取十年行动，包括通过增加资金、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和强化相关机构，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8. 第二项指导原则是响应会员国对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全面改革的呼吁，鼓励综合、有效和灵活的工作方式，以确保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产生影响。重组区域架构的最终目标是让本组织能够最有效地利用其资产，在“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整体”下履行其综合任务。在这方面，人居署将酌情以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为指导。¹

9. 战略性区域派驻将在人居署规范工作及其实地业务之间建立紧密联系。为了确保完成人居署的任务，必须认识到每个国家和区域的独特需要和背景；在这方面，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设置灵活多样的派驻类型，将确保人居署确定优先事项，并拥有提供支助所需的工作人员，这些支助应精准针对东道国的需求和期望，并与合作伙伴进行良好协调。

B. 派驻类型的标准

10. 将遵循一个明确而透明的进程，确定最适当的派驻类型，以确保有效部署资源和能力，从而支持每个国家或区域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办事处的地理位置同样将由一个明确而透明的程序来确定。有关派驻类型和地理位置的更多细节一旦制定，将及时向执行局说明和传达。

11. 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希望提请执行局注意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女士 2019 年 11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总部以外办事处设立程序的指令。

12. 指令中规定的设立办事处的程序如下：

(a) 有关实体的负责人（此处为人居署执行主任）应就设立拟议办事处一事与秘书长办公厅协商并寻求其原则上核准。通过这一初步协商，可以研究体制政策或政治事项，包括未来东道国政府提供的任何资金和/或实物支持；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以评估系统的目标、优先事项和战略是否充分响应联大制定的政策，包括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联大 2018 年 5 月 31 日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b) 一旦秘书长办公厅作了初步核准，则可与秘书处相关办公室和部门讨论拟议办事分处的技术、财务和法律事项，以及必要的法律文书；

(c)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将向设立实体提供法律援助，尤其是东道国谈判或与东道国政府的其他办公协议，以及任何相关的财务和行政协议；

(d) 设立实体（此处为人居署）将负责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向立法机构（包括联大）提交报告。
